

昌江区消防救援大队

昌消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监督室：

为认真贯彻全区《关于营商环境优化升级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工作推进方案》精神，根据大队印发的《2024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经大队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。把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切实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监管责任落实。按照《计划》的要求，依托江西省互联网+监管系统动态梳理、调整监管事项，不断夯实“一单、两库、一计划”等基础性工作，合理安排抽查进度，依法依规开展抽查检查工作，保证

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明确任务，加强统筹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，严格落实“清单之外无检查”的工作要求，聚焦监管重点和监管责任落实，确保抽查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。

三、公示结果，强化约束。要牢固树立“公开就是监管”和“抽查结果未公示视为未完成抽查”的观念，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录入、会商研判、审核批准、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、标准化。抽查检查结束后，要确保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记于市场主体名下，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江西)上公示。

附件：景德镇市昌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**景德镇市昌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**

序号	监管事项子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
1	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	市场主体	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	1 次/年	12 月底
2	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	市场主体	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	1 次/年	12 月底
3	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	市场主体	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	1 次/年	12 月底